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麦满权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和首席业务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麦满权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樊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梁序

(签字) _____

2022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_____

2022年7月18日